谢府办〔2021〕12号

**关于印发《谢家集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现将《谢家集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23日

**谢家集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推进全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和《安徽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皖教秘督〔2020〕1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深化城乡教育改革，统筹城乡教育一体发展，大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促进学前教育公平和谐，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不断推动全区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进一步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在公益普惠、科学保教方面的主导作用，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优化学前教育结构。

**（二）坚持标准。**严格执行教育部、安徽省制定的督导评估指标、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结合实际进行细化，确保内容真实、程序规范、结果可靠。

**（三）公开透明**。加强创建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创建工作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三、工作目标**

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均衡发展、体制顺畅、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到2022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各项指标达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规定的督导评估标准，顺利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评估认定，并建立起普及普惠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任务**

（一）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1.科学规划学前教育布局。**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新的生育政策落地带来的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区域居住人口分布情况，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幼儿园专项规划，将幼儿园布局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的方式在城区增加一批公办园；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2.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把发展公办、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着力构建以公办、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充分发挥区机关幼儿园办园优势，以区幼为龙头，采取“１＋Ｎ”集团化办园模式，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2021年底前完工投用唐山镇中心幼儿园（望湖苑小区配套幼儿园），增加学位300个。

**3.扎实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建立健全发改、规划、建设、教育等部门联动机制，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已建成并开园的，引导项目建设业主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2年接收投用国烨新城小区配套幼儿园，增加学位300个。

**4.积极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或捐助学前教育，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安排专项发展资金、购买服务、综合奖补、教师培训、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二）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1.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同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科学核定办园成本，确定普惠性服务衡量标准，合理确定分担比例。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公办园收费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发改、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不合理收费。

**3.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研究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三）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1.逐步解决教师缺口。**2021年底前按“两教一保”标准核足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编制。通过公开招聘、内部调配、小学富余教师转岗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足专任教师。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

**2.依法保障教师地位和待遇。**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经费支出渠道，确保非在编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实现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民办园要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人社、教体等部门要根据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畅通职称评聘通道，提升高级职称比例，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幼儿园教师，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3.加强教师队伍管理。**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切实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入口关。建立健全幼儿教师培训机制，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严格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1.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坚持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教育、公安、环境、交通、建设、卫生、执法、市场监管、应急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对幼儿园的安全保卫责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幼儿园安全稳定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采取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方式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2.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严格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年检、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挂牌督导等制度，完善对幼儿园的动态过程监管。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进行整改、追究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研究制定民办园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引导民办园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确保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建立无证园监管工作台账，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幼儿园出现安全、经营、管理、质量、财务、资产等方面问题时，依法追究举办者责任。

（五）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幼儿园园舍条件和配备的玩教具、图书应达到《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规定要求，不符合规定的，坚决督促整改到位。加大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改善力度，确保幼儿园厨房、卫生间、盥洗设施等达到相关标准。合理布局空间、设施，配备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优质游戏活动资源和体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现代生活特色的绘本，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到2021年9月，确保区域内85%以上的幼儿园班额符合规定。

**2.注重保教结合。**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建立良好师幼关系。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传授基本的文明礼仪，培育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适时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督导，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国家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

**3.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督促和指导幼儿园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完善园本教研制度。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鼓励一级以上幼儿园通过承办新园、托管薄弱园、举办分园、合作办园等形式，更好发挥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带动作用，支持城乡幼儿园结对帮扶、对口支援，引导城乡之间、园所之间建立发展共同体，推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4.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根据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要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五、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1年6月—2021年7月）

**1.开展自查。**对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文件要求，研究创建工作具体要求，认真开展自查，找问题，列清单。

**2.制定规划。**根据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制定《谢家集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启动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7月—2021年11月）

**1.组建机构。**成立谢家集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组织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动员部署。**召开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动员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部署任务，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3.务实推进。**各部门（单位）对照《谢家集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创建工作。

**4.整改完善。**各部门（单位）对照《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认真开展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列出创建计划，确保在2021年11月底前各项指标全部整改到位。

（三）申报迎评阶段（2021年9月—2022年1月）

**1.区级自评。**2021年8—10月收集汇总印证资料，围绕督导评估指标对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进行自评，并于11月前将自评报告、申报表和政策文件汇编（含电子版）等材料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提请市级督导评估。

**2.市级初核。**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家组对指标进行初核，实地督导评估。同时，根据市级督导意见，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努力达到国家评估标准。

**3.省级评估。**根据市督导意见，逐项整改落实，2021年底前后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省级督导评估申请。

**4.接受认定。**通过省级评估后，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认定。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的现实需要。要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抢抓创建机遇，科学精准施策，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来抓，采取多种途径和方法做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

**（二）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明确政府对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管理的主体职能，建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健全完善教育、编制、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应急、规划、建设、卫生、市场监管、妇联、文旅、行政执法、残联、乡镇、街道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共同做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和我区在发展学前教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促进我区学前教育优质安全发展，确保如期完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任务。

**（四）保障经费，强化督导。**贯彻落实“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等政策要求。落实公办园生均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建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区政府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相关单位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对普惠性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力、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责任人予以问责。

附件：

1.谢家集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谢家集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３.谢家集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责任清单

附件1：

谢家集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亚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余 刚（区委副书记）

宫　玲（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成祖顺（区委办主任）

王晓伟（区政府办主任）

张　刚（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蒋玉芝（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　蕾（区委编办主任）

孟庆超（区发改委主任）

杨怀鹏（区教体局局长）

胡年权（区财政局局长）

徐作利（区人社局局长）

李放华（谢家集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 淮（区司法局局长）

程玉明（区住建局局长）

于良珍（区文旅局局长）

仇恒海（区卫健委主任）

王 全（区审计局局长）

邵 慧（区统计局局长）

李　军（区应急局局长）

刘世海（区执法局局长）

郑　兵（区市场局局长）

程东雷（谢家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李维焕（谢家集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啸宇（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汤 印（区妇联主席）

胡月术（区残联一级主任科员）

闪 坤（望峰岗镇镇长）

孙大鹏（李郢孜镇镇长）

李二宝（唐山镇镇长）

要保全（杨公镇镇长）

张志国（孙庙乡乡长）

庞 松（孤堆回族乡乡长）

袁付田（谢家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化成（蔡家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福元（立新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化伦（平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晓东（谢三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杨怀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完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

 如遇人员变动由新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谢家集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办、区政府办：**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督促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及时通报情况, 协调处理重大问题。

**区委组织部：**指导区教体局党委巩固、完善学前教育的基层党组织体系，指导幼儿园党支部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对幼儿园党建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力度。

**区委宣传部：**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和在创建普及普惠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区委编办：**沟通协调市委编办，盘活机构编制资源，做好幼儿教师编制的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教职员工队伍的建设，保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

**区发改委：**负责将学前教育发展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提出学前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措施，负责审批和登记限额以内的学前教育基本建设项目，同时做好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对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进行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幼儿园招生的有关规定，促进公办、民办协调发展；会同区委编办加强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会同区人社局建立幼儿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利用区幼儿园优质资源建立幼教集团联合体活动机制，实现师资力量和教学水平的有效辐射;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深化课程建设，着力培养幼儿形成良好的学习品质;加强幼儿园德育工作，以生动有趣的活动促进幼儿积极态度和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

**区财政局：**依据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落实本级公办幼儿园建设资金、生均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有关学前教育事业经费开支的制度和规定，建立贫困家庭幼儿入园的资助体系，指导和督促幼儿园做好经费的收支和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教师队伍，加强对全区幼儿教师资源的统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地为全区幼儿园配齐合格教职工，并根据编制情况，及时补充。落实幼儿园绩效工资和社会保险政策，改善教师待遇。

**谢家集公安分局：**加大幼儿园内部安全防范及周边的治安环境整治，维护幼儿园的正常办学秩序；协助做好无证或违规办学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幼儿园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负责依法加强对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推进幼儿园“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强化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管理，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扰乱校园及其周边治安秩序和侵害师生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开展警园共建精神文明活动，选派优秀警官担任幼儿园法制副园长，配合幼儿园开展法制教育。掌握居民子女基本情况，督促符合条件的学龄儿童就学，保障居民的合法权益。

**区司法局：**贯彻执行学前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将学前教育的法律法规列入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为相关部门及幼儿园提供法律法规的指导和法律服务。

**区住建局：**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配合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幼儿园的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组织制定城乡中长期建设规划时要科学合理考虑幼儿园布点，规划幼儿园教育设施用地，按居住区规范配套建设，形成完整的教育设施网络。

**区卫健委：**负责管理、指导、督促幼儿园卫生保健、疾病防控、饮用水安全等工作；广泛宣传普及疾病预防知识，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定适当医疗机构，定期为幼儿进行健康检查；指导幼儿园残疾幼儿肢体康复训练。

**区审计局：**对学前教育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学前教育的减负、收费检查、《会计法》执行情况等专项联合检查。

**区文旅局：**指导幼儿园向幼儿提供健康有益的精神文化产品，开展丰富有益的文化教育活动；会同公安、教育等部门加强对幼儿园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的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

**区统计局：**指导区教体局做好学前教育统计工作；负责向区教体局提供与学前教育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数据。

**区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和督查幼儿园的安全生产和安全教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幼儿园进行安全检查，配合清理整顿无证或违规办学幼儿园的工作。

**区执法局：**负责幼儿园外部环境治理，幼儿园户外标牌规范使用，周边摊点取缔，参与无证园治理、取缔工作；配合营造创建宣传氛围。

**区市场局：**指导、审批、监督、检查幼儿园的食品卫生工作，对幼儿园的师生、家长进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加强对幼儿园收费工作监管，负责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

**谢家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将幼儿园建设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幼儿园的选址安全、用地审批列入工作计划，配合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指导幼儿园有效地防控和整治地质灾害。

**区消防救援大队：**严格按照消防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检查、指导和督促幼儿园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定期或不定期对幼儿园进行消防的专项检查和消防安全教育。

**谢家集交警大队：**严格按照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指导幼儿园做好校车的申报工作，严格执行审核制度，加强管理，督促做好校车遵章驾驶、安全接送幼儿的工作；依法整治幼儿园使用黑校车接送幼儿的情况；消除周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定期或不定期对幼儿园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区妇联：**充分发挥各级妇女儿童组织的作用，广泛宣传家庭对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意义，协调有关部门维护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区残联：**协调相关部门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指导幼儿园为残疾幼儿的康复提供便利，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幼儿平等生活、学习、成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落实公办幼儿园建设用地，负责举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对辖区范围内的申办幼儿园提出初步意见；负责管理辖区范围内学前教育机构的安全、稳定工作，防控幼儿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维护幼儿园的治安和合法权益；负责做好辖区内无证园整治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入园工作，指导监督幼儿园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对辖区范围内的申办幼儿园提出初步意见；负责本辖区幼儿园的安全、稳定工作，防控幼儿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维护幼儿园的治安和合法权益；负责做好辖区内无证园整治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入园工作，指导监督幼儿园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附件3：

谢家集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要点** | **工作要点** | **责任部门** |
| A1.普及普惠水平 | B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C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 | 统计辖区内适龄幼儿数，在园幼儿数，公办园在园幼儿数，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确保当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等报表、统计表数据统一、符合“985”条件。 | 区教体局  区统计局  各乡镇 |
| B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C2.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
| B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 C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
| A2.党委、政府保障情况 | B4.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 C4.区委区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 | 1、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和指导，出台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划及明确政府职责的相关文件；  2、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前教育工作推进情况和幼儿园党建汇报，统筹推进全区学前教育工作； 3、区委组织部或区教体局党委加强对幼儿园党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在教职工中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幼儿园(含民办)单独建立党组织，在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的幼儿园,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党组织，在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教体局  各乡镇、街道 |
| C5.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
| B5.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 C6.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1、综合考虑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二孩及三孩政策全面实施、人口流动等因素，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2、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且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三者均明确。 | 区政府办公室 区住建局 谢家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教体局 |
| C7.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 A2.政府保障情况 | B6.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 C8.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或季节班等。 | 1、每个乡镇至少办有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含未独立建制的乡镇中心校附设幼儿园）；  2、加快孤堆中心园，争取9月份投入使用；推进唐山中心园（望湖苑小区配套园）建设，争取年底前投入使用；同步筹划杨公镇和孙庙乡中心园建设，落实乡镇中心园机构设置。 |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  各乡镇 |
| B7.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 C9.落实省定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达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1、2017年后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条件标准，2017年前建设幼儿园，通过其他方式达到省定办园标准； 2、落实国烨新城小区配套园建设“五同步”文件及相关协议等。 | 区住建局 谢家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  各乡镇 |
| C10.现有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
| B8.财政投入到位 | C11.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 500 元。 | 1、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每生每年不低300元； 2、落实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3、建立低收入和残疾学前儿童资助机制，落实相关政策。 |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残联  区教体局 |
| C12.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
| C13.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每生每年不低于300元。 |
| C14.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
| A2.政府保障情况 | B9.收费合理 | C15.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 1、落实动态调整机制，依据省、市文件适时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  2、各类型幼儿园收费公示情况； 3、幼儿园收费监管情况。 | 区发改委  区市场局  区教体局 |
| C16.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现象。 |
| B10.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 C17.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 1、出台公办园编内编外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好公办园编内编外教师工资待遇； 2、出台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 |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 |
| C18.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
| B11.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 C19.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 1、落实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联动机制的相关文件及措施；  2、各部门在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监管情况。 | 谢家集公安分局  谢家集交警大队  区住建局 区卫健委 区市场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体局 |
| C20.督导评估认定前2 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
| A2.政府保障情况 | B12.监管制度完善 | C21.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 1、落实民办幼儿园审批制度，规范执行“先证后照”和年检制度；  2、落实各类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更新幼儿园办园条件、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3-5 年一个督导评估周期内对辖区内幼儿园办园行为至少进行一次督导评估。有近两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资料和督导评估报告；  4、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区域内所有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5、全面完成无证园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区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 | 区教体局  区市场局 区执法局  谢家集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各乡镇、街道 |
| C22.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
| C23.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
| C24.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
| C25.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
| C26.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
| A3.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 | B13.办园条件合格 | C27.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 1、幼儿园园舍、户外活动场地符合国家和当地建设标准；  2、班级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等设施设备器材配备、生均图书配备达到国家标准；  3、玩教具班配、园配达到《规范》必配的85%以上；  4、区域内幼儿园小、中、大班分别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的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的班额达到 85%以上。 |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  各乡镇、街道 |
| C28.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
| B14.班额普遍达标 | C29.县域内 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
| B15.教师配足配齐 | C30.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 1、幼儿园教职工配备达到规定要求；  2、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 |
| C31.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
| C32.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 |
| A3.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 | B16.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 C33.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 1、建立并落实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制度；  2、区域内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全员持证上岗；  3、建立幼儿园师资培训、轮训制度并落实，且有经费保障、有实效；  4、将师德师风建设贯彻教师管理全过程，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优的首要内容。 |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 区卫健委 |
| C34.落实幼儿园（ 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
| C35.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
| C36.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
| B17.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 C37.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 1、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  2、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 3、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没有对幼儿园“小学化”问题的有效投诉。 | 区教体局 区文旅局  区妇联 |
| 社会认可度 | 社会认可度高于85% | | 1、统筹协调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2、配合评估组做好社会认可度调查工作。 | 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 |